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21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7)第 230ZA4403 号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包钢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包钢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包钢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存有
1100010226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涛
110001590293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5,970,623,098.81	5,827,977,977.82	10,412,897,518.19	10,213,980,878.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34,011,153.04	34,011,153.04	33,141,452.64	33,141,452.64
应收票据	五、3	4,210,191,140.07	4,004,680,879.05	4,693,080,319.99	4,654,809,481.70
应收账款	五、4	1,557,254,038.87	1,740,264,102.87	1,380,644,060.96	1,567,724,797.14
预付款项	五、5	1,485,122,760.23	1,462,955,692.22	421,162,836.48	375,727,781.2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6	867,252,979.96	914,661,124.97	910,975,068.40	1,010,561,390.68
存货	五、7	14,897,605,061.14	14,240,540,249.88	14,280,912,321.36	13,483,540,84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844,472,321.14	3,822,281,458.17	4,825,393,206.18	4,795,520,915.56
流动资产合计		32,866,532,553.26	32,047,372,638.02	36,958,206,784.20	36,135,007,53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658,286,338.57	1,742,917,236.69	620,396,245.97	1,705,027,144.0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1	62,129,201,587.75	61,104,299,072.91	54,864,916,235.56	53,782,374,597.11
在建工程	五、12	12,784,364,312.57	12,777,504,201.41	19,396,133,289.17	19,374,383,256.6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3	1,899,528,146.01	1,860,648,063.06	1,990,522,287.45	1,948,205,217.3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761,216,256.32	761,148,375.85	774,614,934.25	774,614,93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273,674,784.68	1,273,674,784.68	1,516,116,819.22	1,513,712,418.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29,064,919,408.09	29,017,953,214.70	28,809,255,984.90	28,762,289,791.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8,573,190,833.99	108,540,144,949.30	107,973,955,796.52	107,862,607,359.62
资产总计		141,439,723,387.25	140,587,517,587.32	144,932,162,580.72	143,997,614,897.6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17,042,359,870.00	17,032,359,870.00	13,749,717,411.20	13,724,717,411.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11,635,487,260.45	11,484,952,543.45	12,374,731,006.55	12,311,921,006.55
应付账款	五、19	42,636,795,010.71	41,993,023,355.96	36,027,709,829.12	35,380,858,249.56
预收款项	五、20	5,759,242,517.44	5,665,762,354.95	4,684,785,602.28	4,607,840,772.8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333,417,132.54	324,357,679.27	404,977,463.42	389,582,886.02
应交税费	五、22	57,580,678.00	50,154,501.46	182,427,121.65	166,144,363.41
应付利息	五、23	252,621,261.29	252,607,352.44	576,911,876.25	575,414,654.05
应付股利	五、24	267,940.08	267,940.08	267,940.08	267,940.08
其他应付款	五、25	1,701,642,861.54	1,685,795,361.95	1,540,226,813.06	1,539,115,012.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2,669,125,123.72	2,669,125,123.72	13,086,689,770.60	13,086,689,770.6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7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2,088,539,655.77	81,158,406,083.28	85,128,444,834.21	84,282,552,067.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8	4,422,345,453.42	4,422,345,453.42	3,767,665,454.82	3,767,665,454.82
应付债券	五、29	4,996,305,556.78	4,996,305,556.78	4,992,638,888.91	4,992,638,888.91
长期应付款	五、30	2,057,745,418.64	2,057,745,418.64	3,275,848,667.86	3,275,848,667.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31	430,484,137.67	427,245,757.67	460,890,365.35	457,532,04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3,102,045.29	3,102,045.29	3,141,197.69	3,141,197.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909,982,611.80	11,906,744,231.80	12,500,184,574.63	12,496,826,254.63
负债合计		93,998,522,267.57	93,065,150,315.08	97,628,629,408.84	96,779,378,321.79
股本	五、32	32,560,737,606.00	32,560,737,606.00	32,560,737,606.00	32,560,737,606.00
资本公积	五、33	14,423,325,345.37	15,582,897,162.28	14,423,325,345.37	15,582,897,16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680,559.00		117,497.72	
专项储备	五、35	208,095,320.71	144,784,911.40	156,671,758.09	92,766,602.65
盈余公积	五、36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未分配利润	五、37	-833,181,462.88	-1,640,698,586.53	-918,215,162.01	-1,892,810,974.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234,303,547.29	47,522,367,272.24	47,097,283,224.26	47,218,236,575.84
少数股东权益		206,897,572.39		206,249,947.62	
股东权益合计		47,441,201,119.68	47,522,367,272.24	47,303,533,171.88	47,218,236,575.8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1,439,723,387.25	140,587,517,587.32	144,932,162,580.72	143,997,614,897.6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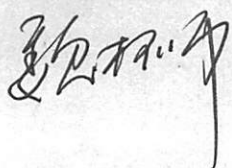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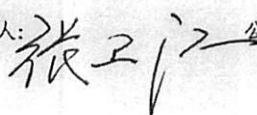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8	31,028,180,256.55	30,882,187,260.47	22,501,016,455.08	21,912,125,077.70
减：营业成本	五、38	28,359,268,119.29	28,226,842,932.49	25,711,306,995.93	25,605,676,001.08
税金及附加	五、39	179,194,461.17	166,598,345.61	169,597,938.56	157,078,006.16
销售费用	五、40	1,425,063,508.63	1,340,339,513.25	668,768,897.18	648,638,995.53
管理费用	五、41	645,523,620.10	560,994,664.03	636,128,296.44	535,647,190.62
财务费用	五、42	735,963,899.79	741,615,359.75	813,887,934.21	781,671,696.98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129,609,323.57	123,911,661.91	536,896,628.41	497,583,905.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56,609.60	-156,609.60	-4,622,294.84	-4,622,294.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38,812,173.94	38,812,173.94	45,877,127.36	45,877,127.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66,228.34	38,066,228.34	44,077,302.70	44,077,302.70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07,787,111.66	-239,459,652.23	-5,994,315,403.13	-6,272,915,885.7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780,629,573.73	776,268,217.10	1,779,841,417.05	1,776,547,235.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097,869.35	3,097,869.35	10,217,126.00	10,217,126.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44,039,703.23	43,605,690.95	139,361,249.00	137,458,816.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578,102.14	15,578,102.14	137,559,367.58	136,258,679.8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28,802,758.84	493,202,873.92	-4,353,835,235.08	-4,633,827,466.5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243,669,053.70	241,090,486.27	-1,051,502,117.80	-1,163,902,647.9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5,133,705.14	252,112,387.65	-3,302,333,117.28	-3,469,924,818.6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300,552,37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033,699.13	252,112,387.65	-3,306,329,115.35	-3,469,924,818.68
少数股东损益		100,006.01		3,995,998.0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4	1,104,041.73	-	1,015,895.83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4	563,061.28		518,106.8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061.28	-	518,106.88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3,061.28		518,106.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0,980.45		497,788.95	
六、综合收益总额		86,237,746.87	252,112,387.65	-3,301,317,221.45	-3,469,924,818.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596,760.41	252,112,387.65	-3,305,811,008.47	-3,469,924,818.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0,986.46		4,493,787.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五、2	0.0026		-0.12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五、2	0.0026		-0.1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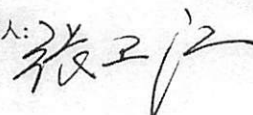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515,316,075.01	30,683,551,546.55	30,048,051,155.02	30,964,977,44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781.77		1,392,139.58	1,392,139.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1,023,356,428.62	953,214,141.68	2,341,311,663.85	2,337,971,31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39,591,285.40	31,636,765,688.23	32,390,754,958.45	33,304,340,90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92,422,023.98	20,883,884,208.78	28,084,512,884.86	29,477,413,781.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4,928,328.96	3,396,655,512.61	3,661,625,293.12	3,462,378,14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1,795,751.91	542,807,489.74	1,364,980,636.86	1,239,904,69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29,622,774.05	362,143,344.49	254,433,025.99	193,173,20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78,768,878.90	25,185,490,555.62	33,365,551,820.83	34,372,869,83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822,406.50	6,451,275,132.61	-974,796,862.38	-1,068,528,924.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0.00	5,310.00	188,76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50,150.60	750,150.60	15,815,401.60	15,815,40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4,058.00	1,924,058.00	9,697,126.00	9,697,12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203,559,984.93	203,559,984.93	3,169,697.50	191,929,69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239,503.53	206,239,503.53	217,442,225.10	217,442,225.1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72,867,680.61	7,968,695,840.23	24,795,894,172.24	24,780,884,630.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30,000.00	1,030,000.00	215,300,000.00	663,468,910.8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48,168,910.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73,897,680.61	7,969,725,840.23	25,659,363,083.13	25,644,353,541.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67,658,177.08	-7,763,486,336.70	-25,441,920,858.03	-25,426,911,316.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98,239,993.60	29,498,239,993.6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246,980,770.00	22,236,980,770.00	23,705,480,461.20	23,680,480,461.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4,832,354,553.98	4,812,562,968.42	1,721,277,368.80	1,714,277,368.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9,335,323.98	27,049,543,738.42	54,924,997,823.60	54,892,997,823.6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808,590,578.20	24,783,590,578.20	18,987,004,000.00	18,867,00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2,121,184.11	1,630,153,941.05	1,544,602,145.70	1,539,838,270.71
其中: 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	5,221,936,205.19	5,192,340,771.41	1,565,794,260.98	1,547,794,260.98
其中: 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62,647,967.50	31,606,085,290.66	22,097,400,406.68	21,954,636,531.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3,312,643.52	-4,556,541,552.24	32,827,597,416.92	32,938,361,291.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848,377.03	77,776,500.61	982,397.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1,300,037.07	-5,790,976,257.72	6,411,862,094.13	6,442,921,051.0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47,220,002.85	7,500,539,043.05	1,235,357,908.72	1,057,617,99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19,965.78	1,709,562,785.33	7,647,220,002.85	7,500,539,043.05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工江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张工江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工江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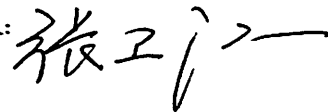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117,497.72	156,671,758.09	874,646,179.09	-918,215,162.01	206,249,947.62	47,303,533,17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117,497.72	156,671,758.09	874,646,179.09	-918,215,162.01	206,249,947.62	47,303,533,171.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3,061.28	51,423,562.62		85,033,699.13	647,624.77	137,667,947.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3,061.28			85,033,699.13	640,986.46	86,237,746.8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1,423,562.62			6,638.31	51,430,200.93
1. 本期提取					105,882,047.72			155,458.79	106,037,506.51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54,458,485.10			-148,820.48	-54,607,305.58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680,559.00	208,095,320.71	874,646,179.09	-833,181,462.88	206,897,572.39	47,441,201,119.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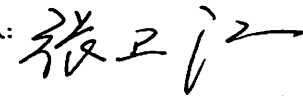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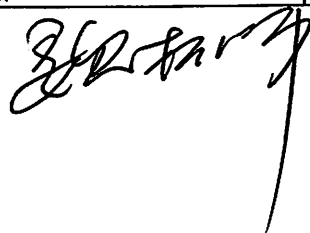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或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5,182,054.00	895,250,114.65		-400,609.16	126,046,513.53	874,646,179.09	1,387,522,566.14	201,756,160.60	19,490,002,97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00,591,387.20		1,000,591,387.2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6,005,182,054.00	895,250,114.65		-400,609.16	126,046,513.53	874,646,179.09	2,388,113,953.34	201,756,160.60	20,490,594,366.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55,555,552.00	13,528,075,230.72		518,106.88	30,625,244.56		-3,306,329,115.35	4,493,787.02	26,812,938,805.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8,106.88			-3,306,329,115.35	4,493,787.02	-3,301,317,221.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5,555,552.00	13,528,075,230.72							30,083,630,782.72
1. 股东投入资本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585,390,789.12							585,390,789.12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0,625,244.56				30,625,244.56
1. 本期提取					337,806,181.07			220,955.43	338,027,136.5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307,180,936.51			-220,955.43	-307,401,891.94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4,423,325,345.37		117,497.72	156,671,758.09	874,646,179.09	-918,215,162.01	206,249,947.62	47,303,533,171.8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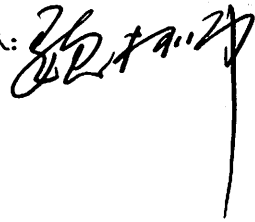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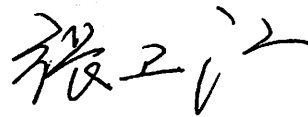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初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018,308.75		252,112,387.65	304,130,696.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112,387.65	252,112,387.6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52,018,308.75			52,018,308.75
1. 本期提取					102,394,427.51			102,394,427.51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50,376,118.76			-50,376,118.7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144,784,911.40	874,646,179.09	-1,640,698,586.53	47,522,367,272.2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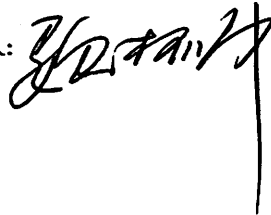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005,182,054.00	420,525,947.2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1,577,113,844.50	18,938,683,513.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6,005,182,054.00	420,525,947.22			61,215,488.36	874,646,179.09	1,577,113,844.50	18,938,683,513.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555,555,552.00	15,162,371,215.06			31,551,114.29		-3,469,924,818.68	28,279,553,062.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69,924,818.68	-3,469,924,818.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6,555,555,552.00	15,162,371,215.06						31,717,926,767.06
1. 股东投入资本	16,555,555,552.00	12,942,684,441.60						29,498,239,993.6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219,686,773.46						2,219,686,773.46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1,551,114.29			31,551,114.29
1. 本期提取					332,414,091.20			332,414,091.20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300,862,976.91			-300,862,976.91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560,737,606.00	15,582,897,162.28			92,766,602.65	874,646,179.09	-1,892,810,974.18	47,218,236,575.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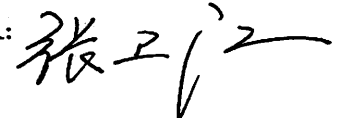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9 年 6 月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9]6 号）文件批准，由包头钢铁（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集团公司”）、山西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鑫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国第一重型机械（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钢铁炉料华北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7014649754，并于 2001 年 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256,073.76 万股，注册资本 3,256,073.76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总部办公地址为：内蒙古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本公司母公司为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主要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生产和销售、汽车货物运输、钢铁生产技术咨询等。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钢铁行业，主要产品为钢铁产品、铁精粉的生产和销售。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7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91.97	91.97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70.00	7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经营	2	50.00	100.00
BAOTOU STEEL(SINGAPORE)PTE.,LTD	控股子公司	2	51.00	51.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其中受托经营的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

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

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

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

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 1：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 10% 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本公司对应收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及主要材料、备品备件、在产品及半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月末调整为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及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处置组应当确认为持有待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应当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并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企业应当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

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

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6、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及名称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一、房屋建筑物部分			
1.房屋	25-40 年	3%	2.43%-3.88%
2.建筑物	25-40 年	3%	2.43%-3.88%
二、通用设备			
1.机械设备	13-24 年	3%	4.04%-7.06%
2.动力设备	12-18 年	3%	5.39%-8.08%
3.传导设备	12-18 年	3%	5.39%-8.08%
4.工业炉窑	8-13 年	3%	7.46%-12.13%
5.其他通用设备	8-24 年	3%	4.04%-12.13%
三、专用设备部分			
1.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15-24 年	3%	4.04%-6.47%
四、运输设备			
1.运输设备	8-14 年	3%	6.93%-12.13%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2。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

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8、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

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采矿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采矿权	23 年	直线法	
计算机软件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

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

（除了基本养老保险之外，本公司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企业年金计划（“年金计划”），员工可以自愿参加该年金计划。除此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职工社会保障承诺。）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不同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④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钢材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将销售客户分为战略合同客户、专项代理协议客户、直供及协议客户、出口等不同类别。依据不同类别客户的结算方式不同，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I. 战略合同客户

本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价格进行结算，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 专项代理协议客户

本公司部分钢轨产品主要销售给中国铁路总公司代理采购单位，在商品发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III. 直供及协议客户

本公司与直供及协议客户签订年度供货协议，采取“指导价订货，结算价结算”的定价

结算模式，每月确定上月 16 号至本月 15 号的产品结算价格。在商品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后按照确定的结算价格确认收入。

IV. 出口产品

本公司出口产品以取得出口货物的装船提单和离岸价确认收入。

②其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

本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在商品销售发出并经客户验收取得收款权利后确认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

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公司原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 号文件）规定，按 18 元/吨的标准提取维简费。2015 年 5 月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 号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暂时停止计提维简费；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进行如下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规定，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① 税金及附加	121,242,687.60
	② 管理费用	- 121,242,687.60

根据上述规定，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近几年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和设备更新力度，对设备及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与保养，对房屋和建筑进行定期修缮，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上述原因使原来执行的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状况。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相关部门联合各分子公司，对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为使公司资产价值、财务信息更为客观，公司决定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6 年 7 月 1 日	① 累计折旧	-645,381,037.85
			② 利润总额	645,381,037.85
			③ 所得税费用	161,345,259.46
			④ 净利润	484,035,778.39

变更前：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5 - 30	3	3.23-3.88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8-15	3	6.47-12.125	年限平均法
其中：机械设备	14	3	6.93	年限平均法
动力设备	12	3	8.08	年限平均法
传导设备	12	3	8.08	年限平均法
工业炉窑	8	3	12.13	年限平均法
其他通用设备	8	3	12.13	年限平均法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8-15	3	6.47-12.13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8-12	3	8.08-12.13	年限平均法

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构筑物	25-40	3	2.43-3.88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8-24	3	4.04-12.13	年限平均法

其中：机械设备	13-24	3	4.04-7.06	年限平均法
动力设备	12-18	3	5.39-8.08	年限平均法
传导设备	12-18	3	5.39-8.08	年限平均法
工业炉窑	8-13	3	7.46-12.13	年限平均法
其他通用设备	8-24	3	4.04-12.13	年限平均法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	8-24	3	4.04-12.13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8-14	3	4.04-6.93	年限平均法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有形动产租赁收入	6、13、17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90%为纳税基准	1.2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销售收入	9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2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5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5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5
BAOTOU STEEL(SINGAPORE)PTE.,LTD	17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25

注 1：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除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巴润分公司外，其他下属分支机构由本公司统一进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及汇算清缴。

注 2：BAOTOU STEEL(SINGAPORE)PTE.,LTD 适用新加坡共和国的所得税有关法规，报告期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

2、税收优惠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75,467.16	112,942.91
银行存款：	1,835,744,498.62	7,647,107,059.94
其他货币资金：	4,134,703,133.03	2,765,677,515.34
合 计	5,970,623,098.81	10,412,897,518.19
其中：存放在境 外的款项总额	16,769,523.57	17,029,624.25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短期借款保证金	3,889,870,574.53	2,494,263,264.86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	10,012,177.03	9,980,559.45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6,275,763.51	1,255,120.11
信用证保证金	228,544,617.96	260,178,570.92
合计	4,134,703,133.03	2,765,677,515.3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11,153.04	33,141,452.6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34,011,153.04	33,141,452.64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合 计	34,011,153.04	33,141,452.64
-----	---------------	---------------

3、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165,959,360.07	4,416,627,096.99
商业承兑汇票	44,231,780.00	276,453,223.00
合 计	4,210,191,140.07	4,693,080,319.99

说明：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应收票据发生减值，未计提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期末本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41,625,936.77
商业承兑票据	44,231,780.00
合 计	2,885,857,716.77

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将 267,769.71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取得了 243,000.00 万元短期借款。

本公司本期分别与昆仑银行总行营业部、浙商银行北京分行、平安银行佛山大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本公司 12,878.02 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 2,200.00 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本公司子公司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合同，将 5,738.04 万元应收票据出质，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252,075,068.17	
商业承兑票据	209,714,967.89	
合 计	20,461,790,036.06	

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金额为 1,939,060.38 万元，已贴现未到期承兑汇票金额为 107,118.62 万元。

本公司用于背书及贴现的银行及商业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及公司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期末本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

种 类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8,716,562.74
合 计	208,716,562.74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0,282,265.41	94.16	173,028,226.54	10.00	1,557,254,038.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31,739.35	5.84	107,331,739.35	100.00	
合 计	1,837,614,004.76	100.00	280,359,965.89	—	1,557,254,038.8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34,048,956.62	93.67	153,404,895.66	10.00	1,380,644,060.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752,174.76	6.33	103,752,174.76	100.00	
合 计	1,637,801,131.38	100.00	257,157,070.42	—	1,380,644,060.96

①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账 龄			期末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5,468,250.82	66.78	115,546,825.08	10.00	1,039,921,425.74
1 至 2 年	318,278,034.61	18.39	31,827,803.46	10.00	286,450,231.15
2 至 3 年	229,897,354.46	13.29	22,989,735.45	10.00	206,907,619.01
3 年以上	26,638,625.52	1.54	2,663,862.55	10.00	23,974,762.97
合 计	1,730,282,265.41	100.00	173,028,226.54	10.00	1,557,254,038.87

账 龄			期初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1,234,665.20	80.26	123,123,466.51	10.00	1,108,111,198.69
1 至 2 年	258,564,035.89	16.86	25,856,403.59	10.00	232,707,632.30
2 至 3 年	25,096,394.98	1.64	2,509,639.50	10.00	22,586,755.48
3 年以上	19,153,860.55	1.24	1,915,386.06	10.00	17,238,474.49
合 计	1,534,048,956.62	100.00	153,404,895.66	10.00	1,380,644,060.96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202,895.47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1	335,370,146.37	18.25	33,537,014.64
单位2	241,924,381.52	13.17	24,192,438.15
单位3	163,490,500.73	8.90	16,349,050.07
单位4	46,668,879.28	2.54	4,666,887.93
单位5	39,613,502.44	2.16	8,307,975.84
合 计	827,067,410.34	45.02	82,706,741.03

5、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4,528,356.80	99.29	356,399,169.83	84.63
1 至 2 年	3,864,200.61	0.26	22,326,512.38	5.3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至 3 年	297,812.00	0.02	37,882,837.19	8.99
3 年以上	6,432,390.82	0.43	4,554,317.08	1.08
合 计	1,485,122,760.23	100.00	421,162,836.48	100.00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单位 1	1,658,956.16	1-2 年	尚未到货交付
合 计	1,658,956.16	— —	—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1	444,960,985.97	29.96%
单位2	138,165,134.25	9.30%
单位3	101,470,000.00	6.83%
单位4	60,132,255.60	4.05%
单位5	30,631,781.50	2.06%
合 计	775,360,157.32	52.20%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0	9.47	19,872,873.00	19.87	80,127,12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4,584,281.07	82.83	87,458,428.11	10.00	787,125,852.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263,558.95	7.70	81,263,558.95	100.00	
合 计	1,055,847,840.02	100.00	188,594,860.06	—	867,252,979.9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2,194,520.44	93.72	101,219,452.04	10.00	910,975,068.4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7,877,798.43	6.28	67,877,798.43	100.00	0.00
合 计	1,080,072,318.87	100.00	169,097,250.47	—	910,975,068.40

② 组合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996,393.75	27.90	24,399,639.38	10.00	219,596,754.37
1 至 2 年	10,168,144.94	1.16	1,016,814.49	10.00	9,151,330.45
2 至 3 年	295,689,877.82	33.81	29,568,987.78	10.00	266,120,890.04
3 年以上	324,729,864.56	37.13	32,472,986.46	10.00	292,256,878.10
合 计	874,584,281.07	100.00	87,458,428.11	10.00	787,125,852.96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1,621,060.76	31.78	32,162,106.07	10.00	289,458,954.69
1 至 2 年	304,189,875.99	30.05	30,418,987.60	10.00	273,770,888.39
2 至 3 年	375,447,333.22	37.09	37,544,733.32	10.00	337,902,599.90
3 年以上	10,936,250.47	1.08	1,093,625.05	10.00	9,842,625.42
合 计	1,012,194,520.44	100.00	101,219,452.04	10.00	910,975,068.4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497,609.59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6,401.21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229,262,089.69	231,575,405.00
代垫款项	266,007,977.38	309,541,269.11
单位往来款	530,698,656.64	451,951,186.03
备用金	4,835,211.63	4,779,406.4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25,043,904.68	82,225,052.24
合 计	1,055,847,840.02	1,080,072,318.8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内蒙古华宸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174,504.06	2-3年	12.61%	13,317,450.41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2,416,881.21	3年以上	9.70%	10,241,688.12
天津盛能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3年以上	9.47%	19,872,873.00
内蒙古鸿锦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代垫款	97,797,628.98	3年以上	9.26%	9,779,762.9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6,000,000.00	3年以上	6.25%	6,600,000.00
合 计	--	499,389,014.25	--	47.30%	59,811,774.43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 货 种类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料及主要材料	7,578,667,509.00	12,614,172.10	7,566,053,336.90	7,945,124,667.23	48,392,334.16	7,896,732,333.07
备品备件	1,704,500,077.34		1,704,500,077.34	1,785,544,419.40		1,785,544,419.40
在产品 及半成品	392,038,580.54		392,038,580.54	307,709,046.14		307,709,046.1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库存商品	5,321,785,483.66	86,772,417.30	5,235,013,066.36	4,782,496,704.71	491,570,181.96	4,290,926,522.75
------	------------------	---------------	------------------	------------------	----------------	------------------

合 计 14,996,991,650.54 99,386,589.40 14,897,605,061.14 14,820,874,837.48 539,962,516.12 14,280,912,321.36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料及主要材料	48,392,334.16			35,778,162.06		12,614,172.10
备品备件						
在产品及半成品						
库存商品	491,570,181.96	86,772,417.30		491,570,181.96		86,772,417.30
合 计	539,962,516.12	86,772,417.30		526,800,098.08		99,386,589.40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料及主要材料	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或计提减值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或生产领用
备品备件		
在产品及半成品		
库存商品		
合 计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204,288,714.71	1,007,8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3,600,647,148.84	3,578,713,087.21
预缴所得税	38,880,118.97	38,870,918.97
预缴其他税费	656,338.62	9,200.00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合 计	3,844,472,321.14	4,825,393,206.18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						
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市包钢物铁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 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天津市包钢物铁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 有限责任公司	155,504,775.89			8,224,772.57						163,729,548.46	
北京包钢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51,472,758.73			-365,313.40			176,135.74			50,931,309.59	
无锡包钢钢联 特钢有限公司	4,343,060.09			172,938.99						4,515,999.08	
小计	211,320,594.71			8,032,398.16			176,135.74			219,176,857.13	
②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403,922,070.93			30,989,243.19						434,911,314.12	
包头市汇鑫嘉 德节能减排科 技有限公司	5,153,580.33			-955,413.01						4,198,167.32	
小计	409,075,651.26			30,033,830.18						439,109,481.44	
合 计	620,396,245.97			38,066,228.34			176,135.74			658,286,338.5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411,917,538.43	18,508,938,216.02	49,780,115,179.55	258,192,641.34	91,959,163,575.34
2.本期增加金额	4,976,391,594.32	5,163,565,181.85	228,968,407.00	301,890,708.22	10,670,815,891.39
（1）购置	22,428,395.31	46,974,393.71	2,554,163.96	2,980.00	71,959,932.98
（2）在建工程转入	4,953,963,199.01	5,116,590,788.14	226,414,243.04	301,887,728.22	10,598,855,958.41
（3）融资租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8,841,149.00	157,477,546.41	41,086,271.23	5,527,044.29	242,932,010.93
（1）处置或报废	38,841,149.00	157,477,546.41	41,086,271.23	5,527,044.29	242,932,010.93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28,349,467,983.75	23,515,025,851.46	49,967,997,315.32	554,556,305.27	102,387,047,455.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61,032,555.54	13,320,558,804.51	16,536,715,032.91	209,202,248.96	36,827,508,641.92
2.本期增加金额	607,731,173.29	1,136,115,179.44	1,633,487,851.17	16,557,002.43	3,393,891,206.33
（1）计提	607,731,173.29	1,136,115,179.44	1,633,487,851.17	16,557,002.43	3,393,891,206.33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460,123.19	147,829,364.74	36,939,914.96	8,481,488.78	229,710,891.67
（1）处置或报废	36,460,123.19	147,829,364.74	36,939,914.96	8,481,488.78	229,710,891.67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7,332,303,605.64	14,308,844,619.21	18,133,262,969.12	217,277,762.61	39,991,688,956.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2,406,766.22	99,715,324.99	84,190,055.56	426,551.09	266,738,697.86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88,393.20	67,436.61	125,956.58		581,786.39
（1）处置或报废	388,393.20	67,436.61	125,956.58		581,786.39
（2）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2,018,373.02	99,647,888.38	84,064,098.98	426,551.09	266,156,911.4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935,146,005.09	9,106,533,343.87	31,750,670,247.22	336,851,991.57	62,129,201,587.75
2.期初账面价值	16,568,478,216.67	5,088,664,086.52	33,159,210,091.08	48,563,841.29	54,864,916,235.56

（2）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合 计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18,377,600.00
机器设备	911,121,600.00
合 计	2,129,499,200.00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038,551,477.89	预转固，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5）其他说明：

①本期开展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4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52,373.17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2,373.17 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

③ 固定资产抵押

2015 年 1 月，本公司与山东东海石油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 53,618.96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49,000.00 万元融资款，合同租赁期限为 2 年，2017 年 1 月合同到期，本公司将租金及相关应付款项已支付完毕，并且回购此部分资产，合同执行完毕。

2015 年 9 月，本公司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 156,937.98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144,200.00 万元融资款，合同期限为 1 年，2016 年 9 月合同到期，租金及相关应付款项支付完毕。

2016 年 1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作为抵押标的取得 1,000.00 万元的贷款。

2016 年 4 月本公司与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 55,809.79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36,400.00 万元融资款，合同期限为 1 年。

2016 年 9 月，本公司与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以本公司净额为 153,519.38 万元的机械设备作为标的取得 144,200.00 万元融资款，合同期限为 0.5 年，同时上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保理服务合同》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

验区分行，并且三方签订了《关于售后回租国内保理三方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12、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项目	12,784,364,312.57		19,396,133,289.17	
合 计	12,784,364,312.57		19,396,133,289.1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数
冷轧工程	3,699,049,926.34	1,722,562,783.20	2,420,770,968.25		351,868,710.52	192,549,288.42	4.79%	3,000,841,741.29
综合料场工程	1,557,520,570.20	45,895,914.44	400,854,121.16		255,214,783.27	84,081,716.88	4.79%	1,202,562,363.48
新建500万吨带式球团生产线工程	964,263,189.68	364,701,890.77	-		108,734,772.21	44,381,741.48	4.79%	1,328,965,080.45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762,905,394.60	143,875,817.61	226,695,303.05		39,570,416.60	29,203,958.13	4.79%	680,085,909.16
供电外网建设工程	301,684,332.34	33,782,747.73	-		18,512,501.78	13,879,257.82	4.79%	335,467,080.07
燃气设施工程	290,238,571.70	102,524,663.59	-		32,185,378.00	11,797,766.40	4.79%	392,763,235.2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总排污水处理 回用水工程	272,182,121.33	51,737,960.50	-	31,918,301.89	12,725,340.79	4.79%	323,920,081.83
四高炉扩容改 造工程	143,310,498.22	121,654,322.77		35,697,627.99	19,387,809.13	4.79%	264,964,820.99
1、2、3、5号高 炉上料系统改 造	220,279,911.30	38,963,300.29		56,644,954.62	11,982,997.66	4.79%	259,243,211.59
1号-3号转炉除 尘系统改造工 程	116,979,360.98	121,532,449.44		23,868,862.07	11,411,153.94	4.79%	238,511,810.42
其他项目	11,067,719,412.48	1,239,855,131.47	7,550,535,565.95	640,291,877.35	125,887,672.30	4.79%	4,757,038,978.00
合 计	19,396,133,289.17	3,987,086,981.81	10,598,855,958.41	-- 1,594,508,186.30	557,288,702.95	--	12,784,364,312.57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冷轧工程	694,323.88	63.61%	88.61%	贷款、其他
综合料场工程	165,646.00	81.95%	81.95%	贷款、其他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新建500万吨带式球团生产线工程	142,257.02	93.42%	93.42%	贷款、其他
铁路接轨及工厂站	89,846.00	78.15%	98.79%	贷款、其他
供电外网建设工程	43,010.99	67.76%	77.13%	贷款、其他
燃气设施工程	50,646.45	77.55%	87.50%	贷款、其他
总排污水处理回用水工程	47,895.92	67.63%	78.52%	贷款、其他
四高炉扩容改造工程	35,000.00	75.70%	85.10%	贷款、其他
1、2、3、5号高炉上料系统改造工程	47,184.00	54.94%	74.71%	贷款、其他
1号-3号转炉除尘系统改造工程	34,690.00	68.76%	73.85%	贷款、其他
合 计	1,350,500.26	--	--	--

13、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计算机软件	采矿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94,905,688.31	2,481,694,479.4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85,530,211.13	1,000,000.00	258,580.00	2,194,905,688.31	2,481,694,479.4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328,951.50	391,666.55	152,993.03	459,781,872.46	475,655,483.54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5,686,769.35	99,999.96	25,857.96	85,181,514.17	90,994,141.44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015,720.85	491,666.51	178,850.99	544,963,386.63	566,649,624.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5,516,708.45	15,516,708.4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514,490.28	508,333.49	79,729.01	1,634,425,593.23	1,899,528,146.01
2.期初账面价值	270,201,259.63	608,333.45	105,586.97	1,719,607,107.40	1,990,522,287.45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固阳球团用地	45,526,524.24	尚在办理阶段

（3）本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无形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95,392,699.30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西矿基建剥岩费	774,614,934.25	14,501,820.71	27,900,498.64		761,216,256.32
合 计	774,614,934.25	14,501,820.71	27,900,498.64		761,216,256.32

1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19,346,226.48	179,836,556.61	1,124,400,477.83	281,100,119.46
可抵扣亏损	3,579,211,828.54	894,802,957.14	4,078,723,409.10	1,019,680,852.29
递延收益	427,245,757.67	106,811,439.42	457,532,045.35	114,383,011.34
资产收购-选矿厂	368,895,326.03	92,223,831.51	403,811,344.53	100,952,836.13
小 计	5,094,699,138.72	1,273,674,784.68	6,064,467,276.81	1,516,116,81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12,408,181.16	3,102,045.29	12,564,790.75	3,141,197.69
小 计	12,408,181.16	3,102,045.29	12,564,790.75	3,141,197.69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减值准备	31,460,044.63	124,071,765.49
可抵扣亏损	301,938,810.18	143,905,349.55
递延收益	809,595.00	3,358,32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1,664.26
合 计	334,208,449.81	271,367,099.30

由于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在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将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	642,284,244.52	720,036,017.08
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	46,966,193.39	46,966,193.39
尾矿资源	28,375,668,970.18	28,042,253,774.43
合 计	29,064,919,408.09	28,809,255,984.90

说明：

（1）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说明

①2013 年 3 月，本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11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原值 163,394.31 万元，净额 143,912.66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33,912.66 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25,434.49 万元。

②2013 年 7 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12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原值 164,976.91 万元，净额 157,434.85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37,434.85 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17,018.51 万元。

③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7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80,012.38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0,012.38 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5,006.19 万元。

④2014 年 6 月，本公司与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6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74,845.06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4,845.06 万元，根据合同期累计摊销 7,669.95 万元。

⑤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6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71,977.15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1,977.15 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本年度累计摊销 1,197.71 万元。

⑥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协议，以本公司专用设备作为标的取得融资租赁款 4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净额 52,373.17 万元，产生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 12,373.17 万元，合同租赁期限为 3 年，本期无摊销。

（2）预付土地使用权费用说明

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为新建厂区用地预付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 4,696.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相关预付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3）尾矿资源

2015 年 7 月，本公司完成尾矿资源的资产交割。因该等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约为 55 年，除预计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在下一年度要使用的尾矿资源转入存货外，剩余部分均作为长期资产在本项目中列报。

17、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430,000,000.00	1,655,000,000.00
抵押借款	1,816,000,000.00	1,772,400,000.00
保证借款	3,057,480,000.00	2,792,925,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9,738,879,870.00	7,529,392,411.20
合 计	17,042,359,870.00	13,749,717,411.20

说明：

质押借款 243,000.00 万元为本公司以应收票据质押从银行取得借款；

抵押借款 181,600.00 万元,其中 180,600.00 万元为本公司以机械设备作为融资标的取得的融资款。1,000.00 万元为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作为标的取得的贷款。

保证借款为本公司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取得的借款。

18、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5,984,142,635.65	6,749,748,321.56
商业承兑汇票	5,651,344,624.80	5,624,982,684.99
合 计	11,635,487,260.45	12,374,731,006.55

1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款	14,658,002,472.43	11,335,822,070.19
应付工程款及备件采购款	24,464,726,026.75	16,582,434,290.39
应付资产收购款		5,699,890,563.28
应付维修及劳务费用	802,560,479.76	828,908,248.54
应付加工费	737,279,183.92	817,362,162.24
应付电力费用	321,915,968.07	360,613,061.82
应付运输费	1,575,591,339.79	169,858,683.74
其他	76,719,539.99	232,820,748.92
合 计	42,636,795,010.71	36,027,709,829.12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396,990,569.48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2	343,438,849.34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3	104,167,313.23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4	66,169,970.32	对方尚未结算
单位 5	42,277,172.70	对方尚未结算
合 计	953,043,875.07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购货款	5,759,242,517.44	4,684,785,602.28
合 计	5,759,242,517.44	4,684,785,602.28

（1）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23,243,612.49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2	30,964,721.12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3	6,009,552.78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4	2,565,436.64	尚未结算完毕
单位 5	2,434,920.33	尚未结算完毕
合 计	65,218,243.36	--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02,297,484.43	2,843,225,038.82	2,913,108,971.16	332,413,552.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9,978.99	620,142,959.26	621,819,357.80	1,003,580.45
辞退福利				
合 计	404,977,463.42	3,463,367,998.08	3,534,928,328.96	333,417,132.54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3,607,811.45	2,147,085,013.98	2,221,023,393.12	279,669,432.31
职工福利费		181,402,747.28	175,484,067.10	5,918,680.18
社会保险费	278,494.76	155,625,864.63	155,499,900.28	404,459.11
其中：1. 基本医疗保险费	224,560.77	126,454,055.22	126,641,857.24	36,758.75
2. 补充医疗保险	9,799.39	1,403,026.47	1,236,886.48	175,939.38
3. 工伤保险费	1,353.50	16,389,681.03	16,391,034.53	
4. 生育保险费	42,781.10	11,379,101.91	11,230,122.03	191,760.98
住房公积金	181,552.03	320,479,490.00	320,459,765.00	201,277.0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298,368.12	38,458,603.47	39,537,268.13	46,219,703.46
其他短期薪酬	931,258.07	173,319.46	1,104,577.53	
合 计	402,297,484.43	2,843,225,038.82	2,913,108,971.16	332,413,552.09

（2）设定提存计划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4,709.48	512,170,254.87	512,076,970.17	667,994.18
2. 失业保险费	105,713.25	35,349,954.46	35,265,667.15	190,000.56
3. 企业年金缴费	1,999,556.26	72,622,749.93	74,476,720.48	145,585.71
合 计	2,679,978.99	620,142,959.26	621,819,357.80	1,003,580.45

22、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6,659,804.85	126,000,018.11
企业所得税	4,806,774.10	18,208,471.49
城建税	557,098.65	3,382,265.97
个人所得税	13,082,729.44	9,973,235.54
教育费附加	394,792.06	2,416,729.35
资源税	4,090,515.13	14,845,550.11
其他税费	27,988,963.77	7,600,851.08
合 计	57,580,678.00	182,427,121.65

23、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利息	43,374,138.00	18,332,423.27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6,560,000.00	32,213,619.64
中期票据利息	73,726,027.40	177,856,666.67
短期融资券利息		34,395,833.33
公司债券利息	118,961,095.89	314,113,333.34
合 计	252,621,261.29	576,911,876.25

24、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普通股股利	267,940.08	267,940.08
合 计	267,940.08	267,940.08

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应付股利金额	未支付原因
------	--------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267,940.08	尚未领取
合计	267,940.08	--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往来款	1,043,908,939.23	899,501,728.01
押金及保证金	322,548,946.70	171,002,949.52
经营代收款	134,698,361.74	193,632,278.13
其他	200,486,613.87	276,089,857.40
合 计	1,701,642,861.54	1,540,226,813.06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618,379,168.74	往来款项，尚未支付
单位 2	281,128,559.27	往来款项，尚未支付
合 计	899,507,728.01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0,820,000.00	6,776,742,6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8,458,333.2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78,305,123.72	1,311,488,837.31
合 计	2,669,125,123.72	13,086,689,770.60

2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	2,500,000,000.00
合 计	--	2,500,000,000.00

短期 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3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	2015 年 8 月	1 年	2,500,000,000.00
小 计	--	--	--	2,500,00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续）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 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2,500,000,000.00		19,590,000.00		2,50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0		19,590,000.00		2,500,000,000.00	

28、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524,680,000.00
抵押借款		490,000,000.00
保证借款	690,300,000.00	621,100,000.00
信用借款	4,422,865,453.42	7,908,628,054.82
小计	5,113,165,453.42	10,544,408,054.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0,820,000.00	6,776,742,600.00
合 计	4,422,345,453.42	3,767,665,454.82

说明：

保证借款：由本公司的母公司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29、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债券	4,996,305,556.78	9,991,097,222.20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8,458,333.29
合 计	4,996,305,556.78	4,992,638,888.91

（1）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000,000,000.00	2014/3/6	2 年	3,000,000,000.00	2,998,458,333.29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500,000,000.00	2015/1/26	3 年	1,500,000,000.00	1,496,527,777.79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500,000,000.00	2015/4/21	3 年	1,500,000,000.00	1,496,111,111.12
光大银行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1/3/10	5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中信银行中期票据	2,000,000,000.00	2012/5/11	7 年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0	9,991,097,222.2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一年内到期的 应付债券					4,998,458,333.29
合 计					4,992,638,888.91
应付债券（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4,458,904.11	-1,541,666.71	3,000,000,000.00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74,700,000.00	-2,050,925.96		1,498,578,703.75
2013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71,250,000.00	-1,615,741.91		1,497,726,853.03
光大银行中期票据		115,000,000.00			
中信银行中期票据		24,049,315.07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小 计		319,458,219.18	-5,208,334.58	5,000,000,000.00	4,996,305,556.78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 券					
合 计		319,458,219.18	5,208,334.53	5,000,000,000.00	4,996,305,556.78

30、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36,050,542.36	4,587,337,505.17
小计	4,036,050,542.36	4,587,337,505.17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1,978,305,123.72	1,311,488,837.31
合 计	2,057,745,418.64	3,275,848,667.86

31、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60,890,365.35	5,300,000.00	35,706,227.68	430,484,137.67	详见递延收益- 政府补助情况
合 计	460,890,365.35	5,300,000.00	35,706,227.68	430,484,137.67	

其中：递延收益-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 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西区焦化土地 出让金返还	120,813,180.35		2,566,637.64		118,246,542.71	与资产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316,718,865.00	300,000.00	13,019,650.04		303,999,214.96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自建厂房补贴	3,358,320.00	119,940.00	3,238,380.00	与资产相关
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	20,000,000.00	20,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气污染 防治专项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460,890,365.35	5,300,000.00	35,706,227.68	430,484,137.67 --

说明：

①2006 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包钢西区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包钢西区征地补偿借款协议书》，上述协议中本公司在建项目西区焦化项目用地 2,995 亩。按照前述的框架协议约定，本公司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在扣除国家、自治区级正常取费外，属乌拉特旗留存部分由乌拉特旗人民政府返还本公司，用于支持本公司焦化项目基础设施建设；2012 年度本公司缴纳 5,634 万元土地出让金用于焦化项目第一批 1,000 亩项目用地并已取得土地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 2015 年度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5,399.58 万元。2013 年 7 月本公司支付 13,694.73 万元土地出让金并取得剩余土地使用权证（权证编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884 号），乌拉特旗人民政府当期返还上述土地出让金 7,433.61 万元。

②根据《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关于对奇瑞汽车零部件配套企业包钢首瑞及元盟工贸厂房建设补贴情况的说明》（鄂装委发[2013]32 号），鄂尔多斯装备制造基地经济发展局对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1,994 平方米自建房给予 359.82 万元补贴款。

③环保专项资金为各级政府近年拨付的资产环保改造补助，历年共收到政府补金额合计 329,140,200.00 元，涉及资产改造项目 34 项，其中 24 项自 2014 年开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各项目主要资产的使用年限平均分摊政府补助，本年共结转分摊 13,019,650.04 元。

④本公司 2015 年向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申请稀土钢板材技术创新研发资金 2,000.00 万元，2016 年相关项目研发完毕，公司将该笔补助资金结转至本期损益。

⑤本期公司收到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热电厂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 500.00 万元。

32、股本（单位：股）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小计	期末数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32,560,737,606.00						32,560,737,606.00

3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股本溢价	14,256,175,394.00	14,256,175,394.00
其他资本公积	167,149,951.37	167,149,951.37
合 计	14,423,325,345.37	14,423,325,345.37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7,497.72	1,104,041.73			563,061.28	540,980.45	680,559.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7,497.72	1,104,041.73			563,061.28	540,980.45	680,559.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7,497.72	1,104,041.73			563,061.28	540,980.45	680,559.00

35、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11,591,882.82	106,037,506.51	54,613,943.89	163,015,445.44
维简费	45,079,875.27			45,079,875.27
合 计	156,671,758.09	106,037,506.51	54,607,305.58	208,095,320.71

说明：

①公司原根据财政部《关于提高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企[2004]324号文件）规定，按 18 元/吨标准计提维简费。2015 年 5 月起根据财政部《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财办资[2015]8 号文件）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暂时停止计提维简费；

②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文件）规定，本公司生产原矿的安全生产费标准为 5 元/吨；巴润分公司处理尾矿安全生产费标准为 1 元/吨；本公司为冶金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并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

3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合 计	874,646,179.09			874,646,179.0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 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8,215,162.01	2,388,113,953.34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918,215,162.01	2,388,113,953.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033,699.13	-3,306,329,115.35	--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3,181,462.88	-918,215,162.01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 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33,670,621.68	27,962,833,727.30	22,016,363,222.91	25,400,519,657.95
其他业务	394,509,634.87	396,434,391.99	484,653,232.17	310,787,337.98
合计	31,028,180,256.55	28,359,268,119.29	22,501,016,455.08	25,711,306,995.93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69,648.13	3,741,748.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40,698.51	91,499,102.91
教育费附加	22,863,624.50	69,006,627.99
房产税	52,023,160.94	
土地使用税	16,712,297.74	
印花税	26,776,067.33	
其他	30,108,964.02	5,350,459.04
合 计	179,194,461.17	169,597,938.56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通运输费及港杂费	1,235,979,390.56	540,879,045.76
职工薪酬	62,243,457.62	54,228,542.40
仓储费	3,019,719.92	5,717,175.3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	123,820,940.53	67,944,133.72
合 计	1,425,063,508.63	668,768,897.18

4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6,651,539.56	129,102,721.63
综合服务费	149,055,501.07	117,978,000.00
租赁费	81,585,914.08	70,457,892.50
税金	91,393,043.74	142,139,119.35
水电费	22,199,168.39	35,054,643.96
技术开发费	17,411,792.02	25,093,568.99
中介机构服务费	9,767,246.96	8,108,183.63
业务招待费	1,173,496.55	939,599.48
矿产资源补偿费	4,757,354.09	25,123,774.24
固定资产折旧	45,769,810.34	12,333,329.92
无形资产摊销	4,366,586.35	2,983,194.52
其他	81,392,166.95	66,814,268.22
合 计	645,523,620.10	636,128,296.44

42、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84,695,042.08	1,316,190,128.35
减：利息资本化	557,288,702.95	401,132,266.58
减：利息收入	65,594,487.01	206,432,774.43
承兑汇票贴息	32,247,258.15	8,126,231.36
汇兑损益	76,035,113.40	22,130,007.51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65,869,676.12	75,006,608.00
合 计	735,963,899.79	813,887,934.21

4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42,836,906.27	7,637,739.22
存货跌价损失	86,772,417.30	490,121,687.5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3,620,493.1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5,516,708.45
合 计	129,609,323.57	536,896,628.41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609.60	-4,622,294.84
合 计	-156,609.60	-4,622,294.84

4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66,228.34	44,077,302.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945.60	899,824.6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		900,000.00
其他		
合 计	38,812,173.94	45,877,127.36

46、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097,869.35	10,217,126.00	3,097,869.3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097,869.35	10,217,126.00	3,097,869.3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759,982,330.47	1,764,176,584.33	759,982,330.47
赔偿收入	9,751,162.31		9,751,162.31
其他	7,798,211.60	5,447,706.72	7,798,211.60
合 计	780,629,573.73	1,779,841,417.05	780,629,573.73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说明
西区焦化土地出让金返还 收益摊销	2,566,637.64	2,566,637.64	与资产相关	
自建房补贴	119,940.00	119,940.00	与资产相关	
环保工程以奖促治补贴	165,000,000.00	57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费返还		197,630.19	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持补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铁精粉生产企业扶持金		3,071,041.50	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12,931,450.04	7,121,335.00	与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370,000,000.00	1,18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化解产能补贴	106,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行融资成功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废钢采购基地政府补贴	553,600.00		与收益相关	
电价补贴	3,107,400.00		与收益相关	
应用技术研发与开发	20,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资金专项拨款	75,153,302.7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759,982,330.47	1,764,176,584.33	--	--

47、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5,578,102.14	137,559,367.58	15,578,102.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578,102.14	137,559,367.58	15,578,102.14
罚没支出	21,404,694.85	673,789.46	21,404,694.85
对外捐赠		146,347.87	
其他	7,056,906.24	981,744.09	7,056,906.24
合 计	44,039,703.23	139,361,249.00	44,039,703.23

4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66,171.56	75,411,350.4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42,402,882.14	-1,126,913,468.22
合 计	243,669,053.70	-1,051,502,117.80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8,802,758.84	-4,353,835,235.0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265,445.75	-1,088,458,808.7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756.04	-191,116.27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16,066.72	-1,245,115.3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9,477,404.6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97,121,052.76	-27,891,865.95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279,437.32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75,658,574.44	66,284,788.52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43,669,053.70	-1,051,502,117.80

49、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65,594,487.01	203,954,869.20
政府补助	724,344,902.79	2,008,807,830.19
收取的客户购货保证金	100,188,849.87	125,208,620.17
代收代缴款项	64,057,884.84	
其他	69,170,304.11	3,340,344.29
合 计	1,023,356,428.62	2,341,311,663.85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综合服务费	150,328,255.24	117,978,000.00
手续费	65,869,676.12	75,006,608.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457,859.17	
技术开发费	40,997,600.55	25,093,568.99
办公费	134,877,397.24	
其他	28,091,985.73	36,354,849.00
合 计	429,622,774.05	254,433,025.9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203,559,984.93	3,169,697.50
合 计	203,559,984.93	3,169,697.5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4,432,354,553.98	1,121,277,368.80
合 计	4,832,354,553.98	1,721,277,368.8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3,000,00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14,420,000.00	16,068,594.71
融资租赁偿还本金及利息	1,189,203,314.76	1,500,593,916.27
公司债券及短期融资券发行费用		28,131,75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借款保证金	3,770,253,496.04	18,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28,059,394.39	
合 计	5,221,936,205.19	1,565,794,260.98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净利润	85,133,705.14	-3,302,333,117.2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9,609,323.5	536,896,628.4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3,398,910,523.24	2,757,811,318.22
无形资产摊销	90,994,141.44	189,498,423.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900,498.64	27,866,55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39,867.83	127,342,241.5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320,100.6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609.60	4,622,294.8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4,695,042.08	915,057,86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812,173.94	-45,877,127.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2,442,034.54	-1,232,024,037.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152.40	-1,155,573.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4,183,344.68	2,028,107,500.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7,274,481.77	3,590,131,316.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98,809,448.25	-6,570,741,150.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0,822,406.43	-974,796,862.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647,220,002.85	1,046,597,908.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88,76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1,300,037.07	6,411,862,094.13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其中：库存现金	175,467.16	112,94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35,744,498.62	7,647,107,059.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919,965.78	7,647,220,002.85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134,703,133.03	银行承兑汇票及借款保证金等， 详见附注五、1 处所述
应收票据	2,885,857,716.77	票据质押借款及开具新票详见 附注五、4（1）处所述
固定资产	4,210,103,100.00	资产抵押借款 详见附注五、11（5）处所述
合 计	11,230,663,949.80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6,591,343.46	--	392,574,150.84
其中：美元	56,591,340.10	6.9370	392,574,126.29
欧元	3.36	7.3068	24.55
应收账款	3,997.80	--	27,732.73
其中：美元	3,997.80	6.9370	27,732.73
其他应收款	26,106.97	--	181,104.02
其中：美元	26,106.97	6.9370	181,104.02
短期借款	138,900,000.00	--	963,549,300.00
其中：美元	138,900,000.00	6.9370	963,549,300.00
其他应付款			108,685.45
其中：美元			108,685.45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公司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前旗	还原铁生产销售	91.97		投资设立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的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	钢材剪切、加工、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钢材、建材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耐火材料生产、销售	50.00		投资设立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钢材的销售、进出口贸易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固阳县	固阳县	矿石开采、加工	100.00		收购

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集团）公司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②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2013 年 4 月，本公司与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投资设立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乙方以货币资金出资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2013 年 7 月 25 日，双方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缴纳首次注册资本金 3,000 万元，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1101070161327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北京特冶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过 65%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能实现对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与北京和润环宇投资有限公司、欣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 1,000 万元投资设立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5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其余两家公司分别出资 390 万元、100 万元，

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39%、10%；2013 年 8 月 22 日三方按照协议约定完成出资，经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取得注册号为 3202000000080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计 5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3 名，其他两家派出 2 名，根据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会议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通过方才生效，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占全体董事比例的 60%，因此未能实现对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实质控制，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8.03	-2,031,594.01		42,938,631.12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30.00	2,634,520.73		2,548,969.31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49.00	-3,361,453.80		66,173,284.2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49.00	-193,965.05		10,890,969.04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0.00	3,448,455.82		75,002,391.05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49.00	-396,630.76		8,303,633.67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8.50	673.08		940,361.09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3,003.01	25,783.20	98,786.22	45,313.45		45,313.4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154.99	2.16	12,157.15	11,307.50		11,307.5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2,696.51	10,368.97	23,065.48	9,236.89	323.84	9,560.73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5,509.42	292.69	5,802.11	3,579.46		3,579.46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5,730.57	14,979.77	60,710.33	45,709.85		45,709.85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1,871.26	7.65	1,878.91	184.29		184.29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5,084.26	512.67	5,596.94	5,057.10		5,057.10

续（1）: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8,496.55	28,307.44	106,803.99	50,809.48		50,809.48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9,930.03	2.16	9,932.19	9,960.70		9,960.7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5,212.74	10,691.11	25,903.85	11,377.25	335.83	11,713.08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3,549.03	289.16	3,838.19	1,575.96		1,575.96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43,295.52	15,594.82	58,890.34	44,579.55		44,579.55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1,724.15	15.710	1,739.86	74.70		74.70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6,594.25	512.67	7,106.93	6,567.89		6,567.8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续（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71,343.59	-2,530.00	-2,530.00	3,918.37	96,798.78	710.50	710.50	2,923.95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有限公司	16,944.64	878.17	878.17	388.16	11,258.13	-890.71	-890.71	2,760.21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14,911.24	-686.01	-686.01	-715.57	12,879.01	-763.12	-763.12	-131.58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27,259.25	-39.58	-39.58	712.33	16,564.50	147.02	147.02	217.2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30,141.72	689.69	689.69	-240.28	33,693.84	2,104.90	2,104.90	-1,673.89
BAOTOUSTEEL(SINGAPORE)PT E.,LTD	2,520.57	-80.95	29.46	-128.70	1,219.95	-238.90	-137.31	128.43
固阳县广源矿业有限公司	370.63	0.79	0.79	-1,212.49	932.57	-279.35	-279.35	-3,399.5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① 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钢材销售	50.00		权益法
② 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现代银行部分职能	30.00		权益法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517,686,243.64	301,013,343.04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3,027,365.97	207,573,301.84
非流动资产	148,291,622.83	159,833,560.26
资产合计	665,977,866.47	460,846,903.30
流动负债	338,518,769.55	149,837,351.5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38,518,769.55	149,837,351.56
净资产	327,459,096.92	311,009,551.7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327,459,096.92	311,009,551.7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3,729,548.46	155,504,775.87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3,729,548.46	155,504,775.87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存在公开报价的
权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续：

项 目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374,374,109.52	788,738,757.18
财务费用	-4,992,079.32	-8,766,884.54
所得税费用	5,648,433.86	15,639,154.35
净利润	16,449,545.18	46,718,589.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449,545.18	46,718,589.80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3,716,843.74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3,107,154,289.54	6,403,800,848.17
非流动资产	3,788,070,736.94	103,723,559.09
资产合计	6,895,225,026.48	6,507,524,407.26
流动负债	5,445,520,646.09	5,161,117,504.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445,520,646.09	5,161,117,504.16
净资产	1,449,704,380.39	1,346,406,903.10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制权益	1,449,704,380.39	1,346,406,903.1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4,911,314.12	403,922,070.93
调整事项		
其中：商誉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减值准备		
其他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对联营企业权益 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 权益投资的公允 价值	434,911,314.12	403,922,070.93
--	----------------	----------------

续：

项 目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217,537,990.03	210,857,440.18
净利润	111,617,404.58	127,928,424.41
终止经营的净 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1,617,404.58	127,928,424.41
企业本期收到 的来自联营企 业的股利		

（4）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5,447,308.66	55,815,818.8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86,519.73	-66,736.3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86,519.73	-66,736.3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198,167.32	5,153,580.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5,181,338.33	-661,200.7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81,338.33	-661,200.79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票据、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

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衍生金融工具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方合作并在有必要时获取足够的抵押品，以此缓解因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动资产 3,286,653.26 万元，流动负债 8,208,853.97 万元，营运资金-4,922,200.71 万元，公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本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388.3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81.61 亿元，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06.78 亿元；本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7 年度拟向各银行申请 468.57 亿元授信额度，公司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承诺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因此，本公司能够获取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由于定期存款为短期存款，故银行存款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假设在资产负债表日利率发生变动，按照新利率对上述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后的影响。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92,574,126.29	24.55	324,764,570.11	23.91
应收账款	27,732.73		30,866.12	
其他应收款	181,104.02		180,992.31	
小 计	392,782,963.04	24.55	324,976,428.54	23.91
外币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63,549,300.00		748,387,400.00	
其他应付款	108,685.45		27,641.31	
长期借款			324,680,000.00	
小 计	963,657,985.45		1,073,095,041.31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外币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28%，外币金融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 1.02%。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66.46%（2015 年 12 月 31 日：67.36%）。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

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11,153.04			34,011,153.04
权益工具投资	34,011,153.04			34,011,153.04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机械设备、稀土	1,477,576.30	54.66	54.6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包头市汇鑫嘉德节能减排科技有 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说明：

2013 年度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注册号 15082300001923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 9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00.00 万元，为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缴付首期资本金。根据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股份利润及权益分享按照实际出资额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出资尚未到位，故本期财务报表未确认对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利润及权益享有。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北创业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股权股东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稀奥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50%股权股东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联营单位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8.03%股权股东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稀土研究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公司控制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炭	130,646.65	115,383.71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辅料、石灰石、动力、住宿、铁矿石、废钢	119,132.97	101,550.04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精煤	52,004.24	48,705.72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铁精矿	26,736.17	3,747.61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检修费	26,484.65	23,257.15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工程款	16,681.16	10,243.39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矿	16,242.90	90.24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废钢	13,039.38	11,047.31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蒙古煤	11,363.70	9,334.11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检修费、工程款、废钢	9,427.77	5,294.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工程款	7,253.30	4,541.7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	12,045.95	11,797.8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费、备件、工程款、废钢	6,602.94	5,805.93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备件、维修费、动力费	5,594.19	2,159.56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90.5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通勤费、住宿费、 租车费、餐饮、印 刷费、辅助材料	3,857.27	3,318.9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球团矿	237.82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款	3,024.03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工程款	2,226.94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维修费	2,264.42	1,444.21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工程款、评估测 量费	2,128.89	3,877.76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226.84	110.38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及设备款	986.85	45.39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维简费	982.06	537.09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饮料费	691.53	760.48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 公司	监理费	804.35	1,119.95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检修费、 材料款	206.84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仓储费	186.80	321.49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费、工程款	180.42	143.81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 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3.4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废钢	72.60	567.05
包头市新远净水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费、材料费、 动力费	60.91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	56.77	40.71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款、备件款	51.14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修理费、设计费	51.02	484.08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检修费	24.41	79.46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备件款	16.36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废钢、检修费	2.52	23.63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检修费	10.62	12,233.07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8,623.28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费、废钢		424.06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废钢		408.48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废钢		29.62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爆破费		188.44
合计		472,841.40	387,739.6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③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板材	25,183.84	10,807.38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合金板、冷热卷板	124,098.88	31,821.09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钢轨、运费、动力费	22,820.01	22,286.1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矿浆、动力费	77,877.56	1,085.45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板材、H型钢、动力费、运输费	34,255.02	24,709.10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材料费	16,015.51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动力费、计仪费、化检费	5,497.04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钢渣、设备租赁费	2,851.62	3,976.03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运输费、动力费	3,252.93	3,373.34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焦煤、板材	1,957.41	163.89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动力费	1,151.18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动力费、废钢、校表费	942.46	1,490.12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材料款	1,143.53	556.06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922.92	1373.79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动力费	570.00	1,178.40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铁水、动力费、计仪费废钢、动力费、耐火材料	475.87	488.8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388.98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287.83	73,789.46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重轨	268.53	4,858.41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废钢、燃料动力	221.70	294.07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	188.47	777.55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	铁水、动力费、计仪	132.13	140.0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司	费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1.51	177.82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费、动力费	107.38	3,330.75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97.56	64.23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动力费	67.96	49.57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46.4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6.94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25.52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	13.27	17.2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款	13.00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费	11.3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无缝管	7.80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3.34	7.15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动力费	2.86	2.72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动力费		49.90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圆钢、高线		1,382.71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款		15.7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动力费		291.07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材料款		10.08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动力费、租赁费		1.1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动力费、材料款		3.08
合计		321,068.30	188,572.36

（2）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公司受托管理、承包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表决权	2012 年 9 月 1 日	2017 年 9 月 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3）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房、机器设备	25,584.52	28,775.39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598.86	598.86
合计		26,183.38	29,374.25

②公司承租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5,235.63	5,235.63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959.7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897.89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580.17	580.17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259.97	259.97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85.66	85.66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71.84	120.48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5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权	17.67	17.67
合计		8,158.59	6,299.58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
-----	------	-------	-------	--------

				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2016/2/29	2017/2/24	否
	160,000,000.00	2016/2/29	2017/2/24	否
	310,000,000.00	2016/5/31	2017/5/26	否
	190,000,000.00	2016/6/30	2017/6/23	否
	50,000,000.00	2016/2/4	2017/1/27	否
	100,000,000.00	2016/9/14	2017/8/28	否
	100,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否
	120,000,000.00	2016/9/29	2017/9/28	否
	190,000,000.00	2016/10/26	2017/10/23	否
	100,000,000.00	2016/10/27	2017/10/24	否
	110,000,000.00	2016/12/22	2017/12/21	否
	190,000,000.00	2016/12/30	2017/7/30	否
	190,000,000.00	2016/12/31	2017/7/31	否
	50,000,000.00	2016/12/31	2017/7/31	否
	277,480,000.00	2016/4/26	2017/3/21	否
	130,000,000.00	2016/9/19	2017/9/18	否
	70,000,000.00	2016/9/20	2017/9/19	否
	70,000,000.00	2016/10/25	2017/10/24	否
	130,000,000.00	2016/10/13	2017/10/12	否
	150,000,000.00	2016/11/7	2017/11/6	否
	90,000,000.00	2016/12/16	2017/12/15	否
	120,000,000.00	2016/12/13	2017/6/12	否
	500,000,000.00	2016/6/8	2018/6/8	否
	190,300,000.00	2012/8/29	2022/8/28	否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0.00	2016/11/29	2017/11/28	经营所需
	30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2	经营所需
	300,000,000.00	2016/8/30	2018/8/29	经营所需
	200,000,000.00	2016/12/23	2017/12/22	经营所需
	30,000,000.00	2016/10/28	2017/9/6	经营所需
	20,000,000.00	2016/10/31	2017/9/6	经营所需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计 1,200,000,000.00

本公司 2016 年度因向关联方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而向其支付借款利息合计 2,740.66 万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9.81	145.42

(7)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入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68,055.92 万元，本期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给本公司存款利息 2,880.23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3,511,948.29	25,351,194.83	151,777,338.43	15,177,733.84
	包港展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241,924,381.52	24,192,438.15	8,448,578.15	844,857.82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27,643,510.02	2,764,351.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6,746,954.62	674,695.46	1,710,657.43	171,065.74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5,506,169.09	550,616.91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348,098.01	434,809.80	4,348,098.01	434,809.8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292,302.95	429,230.30	21,397,680.30	2,139,768.03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3,127,018.70	312,701.87	3,195,233.42	319,523.34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906,139.29	190,613.93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	713,396.43	71,339.64	713,396.43	71,339.64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47,193,516.28	4,719,351.63	3,166,585.00	316,658.5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43,475.32	794,347.53	1,802,444.88	180,244.49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47,403.65	34,740.37	316,761.13	31,676.11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4,541.27	25,454.13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	1,454,873.51	145,487.35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2,749.11	8,274.91	82,749.12	8,274.91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41,601.53	4,160.15	193,345.00	19,334.5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	437,438.70	43,743.87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148.84	3,214.88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9,693.10	2,969.31	27,580.60	2,758.06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366.79	2,036.68	21,579.10	2,157.91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6.48	270.65	2,706.48	270.65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92.10	179.21	17,658.33	1,765.83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16,001,248.00	11,600,124.80
包钢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627,011.59	162,701.16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6,186.94	15,618.69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	3,600.00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646,579.20	364,657.92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7,266.90	2,726.69
包钢万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335.04	933.50
应收票据				
内蒙古包钢医院（职工医院）	300,000.00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63,980,0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000,000.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650,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00.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00,000.00	
预付账款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156,701.06		59,069,073.37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007,384.32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600,000.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40,200.00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66,960.0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66,178.2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29.04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4,400.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102,416,881.21	10,241,688.12	102,416,881.21	10,241,688.12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784,000.00	78,400.00	8,521,123.25	852,112.33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767,117.12	76,711.71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34,640.00	3,464.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400.00	10,554,887.29	1,055,488.73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791,727,020.05	15,015,650,465.05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44,447,085.10	135,618,961.1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14,438,379.30	98,638,353.52
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7,625,470.85	1,055,846.80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5,284,573.18	3,437,607.12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58,166,888.83	140,822,684.34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543,207.02	30,168,541.63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50,636,617.54	60,778,319.00
巴彦淖尔普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356,823.30	133,660,028.59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37,310,037.32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806,146.53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31,945,572.20	39,878,581.78
乌拉特中旗丰达贸易有限公司	24,475,346.16	104,568,018.62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4,460,986.26	7,138,830.43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0,872,737.87	4,897,578.01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5,392,860.00	12,875,040.00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15,084,070.04	14,372,946.13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2,048,336.60	19,546,631.45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0,711,701.39	10,403,033.51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223,831.37	7,964,478.94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0,051,020.49	60,482,272.67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898,946.98	32,656,727.03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197,797.83	1,362,931.75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28,265.40	8,354,978.7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7,639,666.54	9,472,956.54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868,034.98	12,485,823.12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246,167.40	31,533.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3,363,793.88	2,223,426.33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296,311.15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23,000.00	3,633,000.0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3,066,295.74	4,480,771.7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4,613.40	8,005,526.7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工程有限公司	410,375.00	9,493,509.00
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275,228.91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87,855.00	476,300.8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77,739.53	196,195.62
内蒙古森鼎环保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000.00	236,000.00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8,728.00	48,728.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4,989.5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263,333.06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76,295.00
包钢惠客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370,304.00
内蒙古庆华集团庆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734,414.11
内蒙古稀奥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7,980.00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960,000.00	67,686,886.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	50,000.00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0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276,690,000.00
包钢（乌兰察布市）普华实业有限公司		12,550,000.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9,000,000.00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568,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2,320,000.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50,000.00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1,000,000.00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
包头市绿冶环能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
预收账款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81,882,832.74	834,249.88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 司	27,693,510.02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3,243,042.59	89,150,712.2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969,491.96	
北京包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53,790.60	
包钢集团星原实业有限公司	1,874,743.35	389,637.82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1,744,117.62	2,499,884.04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596,996.81	273,004.52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1,474,476.36	1,596,523.12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331,764.93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13,820.69	1,233,585.14
乌海市包钢万腾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467,728.79	467,728.79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287,832.84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 司)	213,441.02	208.69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205,677.06	833,421.44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1,138.99	266,722.40
北矿磁材（包头）有限公司	40,661.20	421,930.2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40,000.00	120,800.00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37,068.16	48,605.59
包钢恒之源新型环保建材制品有限 责任公司	32,148.84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1,668.06	255,719.45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 任公司	8,765.29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7,815.13	38,884.34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5,732.44	
包钢集团冶金渣综合利用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3,493.07	8,011.06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879,017.92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65,866.99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33,127,969.64
无锡包钢钢联特钢有限公司		1,939,693.17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274,995.95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1,854,716.01	621,915,639.47
包钢铁新物流有限公司	8,426,040.52	
内蒙古希苑稀土功能材料工程技 术研究中心	2,291,635.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 司	1,668,004.96	3,385,306.85
包钢集团电气有限公司	1,111,486.40	1,125,405.40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11,949,359.37	14,668,842.06
包钢勘察测绘研究院	492,631.32	44,814.00
包头市普特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378,389.24	335,868.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490.00	76,323.49
包钢中铁轨道有限责任公司	13,753,103.33	3,136,392.46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198,459.3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105,377.00	
包钢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131,206.51	131,650.51
包钢育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0,038.00	64,344.00
包钢冶金炉修理厂（分公司）	67,102.62	33,984.62
包钢集团大型土石方工程有限 责任公司	66,855.00	66,855.0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防水防腐特种 工程有限公司	63,471.00	
包头市冶通电信工程有限责任公 司	38,000.00	38,0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博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7,938.00	
内蒙古新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1,580.86	21,580.86
北京卓冠科技有限公司	18,575.16	18,575.16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公司		1,763,363.25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7,014.43
包钢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480.00	104,280.00
包钢工业与民用建筑公司健民饮料分公司		32,300.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0.00	4,320.00
包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4,474,705.98	19,180,657.56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	

7、关联方承诺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各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平等、公允的基础上进行协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关联方的利益。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根据本公司各项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

① 国家规定的以规定为准，无规定的以市场价为准。

② 劳务、服务费用定价原则：

国家、自治区、包头市政府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的费率收取；

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规定了指导价的，按该指导价确定价格；

既无国家定价，也无国家指导价的，按可比的市场价格确定价格。

无可比的市场价格的，按构成价格（即提供服务方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收取。

对于执行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应随时收集交易商品市场价格信息，进行跟踪检查，并根据市场价格的变化情况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调整；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服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同时，本公司与关联方购销业务往来中，保留向第三方采购和销售的权利。

（2）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由于本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时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储量丰富的矿山资源和完善的采选系统以及建设、维修、综合服务系统，导致本公司在原主材料的采购、产品销售及基建、维修、综合服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大量关联交易，该等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经营成本、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

关联采购方面，公司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铁矿石主要由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集团公司利用其已有的完善的原料采选和供应系统，为本公司供应原主材料，是公司正常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关联销售方面，集团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基建技改所需钢材基本由本公司供给。每年发生的交易占本公司全部产品收入的 5%左右，是公司最稳定的客户，同时为集团公司节约了采购费用，也为公司节约了经营费用。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利用本公司已有的能源动力供应网络，购买和使用本公司水、电、风、气等能源动力，既形成了本公司稳定的客户，使公司剩余的能源动力得以销售，也降低了其自身的采购成本。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公司利用其完善的设备、设施和技术手段，为公司提供运输、基建、维护、检化验和后勤等综合性服务，长期以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既避免了公司重复建设的投资负担和技术力量相对薄弱的缺点，也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使公司能够将有限的资金、人才投入到主营业务中。

（3）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商标转让协议》、《专利转让协议》，补充和修改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综合服务协议》，并终止了《铁水购销协议》、《原料购销协议书（钢坯）》、《原料购销协议书（钢材）》、《原辅料购销协议书》、《能源供应协议》、《钢材销售合同（集团）》、《进出口代理协议》、《维修合同》、《运输及检化验合同》。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 年，根据本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2011 年 6 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天诚线材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2013 年 3 月，公司在完成收购巴润矿业资产后，与集团公司签署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与包钢集团签署了《钕选矿浆供应合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①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② 《综合服务协议》
- ③ 《土地租赁协议》
- ④ 《委托经营协议》

⑤《资产租赁协议》

⑥《焦炭采购协议》

⑦《金融服务协议》

⑧《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⑨《矿浆供应合同》

⑩《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4）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执行情况

①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供应的主要原、辅料

集团公司保证将依照本公司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包括铁矿石、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但本公司所订购的主要原、辅料品种必须为集团公司现生产（或所能生产）的品种。集团在满足第三方的需求前必须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主要原、辅料，若本公司要求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的数量超出集团公司届时的生产能力，集团公司不必亦无义务向本公司提供超出部分的主要原、辅料。就主要原、辅料供应而言，在任何特定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义务向集团公司保证满足任何最低购买量；且本公司将有权于任何时刻向任何第三方采购主要原、辅料。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集团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主要原、辅料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集团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任何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主要原、辅料品种。

规格及要求

本公司要求集团公司提供主要原、辅料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主要原、辅料的品种、规格。集团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主要原、辅料，并确保其供应的主要原、辅料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

价格确定原则

铁矿石：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基础，参照品位、加工难度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交易价格按照区内采购的市场价格执行。上述价格均包括集团公司将主要原、辅料运至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订购

本公司可按其需要向集团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主要原、辅料。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集团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每类主要原、辅料品种的供售价。本公司接获集团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若并无书面通知集团公司作任何更改，则该订单将自动落实。

鉴于不同品种主要原、辅料的不同生产周期，本公司在订购时应给予集团公司充分的事前通知。就此，本协议双方同意在本条第（二）项规定的订单自动落实后起，至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发出的书面订单订购的主要原、辅料的生产周期期限届满前，集团公司无须向本公司交货。在有关期限届满后，集团公司须按事前与本公司商定的安排向本公司按订单要求交货。

交货地点

根据生产工艺和生产流程的不同，双方同意主要原、辅料的交货地点按下列约定确定：铁矿石为本公司指定的交货地点。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

质量检验

在交货时集团公司需同时递交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等相关参数，如经本公司检验发现有不符订单品种、规格、化学成分的货品时，本公司可于交货后 10 日内书面向集团公司提出拒收，经集团公司检验部门确认并即时通知本公司办理有关处置手续，一切检验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如检验后发现有不符品质规格要求的主要原、辅料，本公司有权拒收，拒收部分的货款将无须支付。此外，若本公司在加工过程中发现有任何主要原、辅料不符品质规格要求者，可退还给集团公司。就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集团公司须在本公司发出通知后 30 日内付还给本公司相等于该等被退还的主要原、辅料供货价格的款项；过期未付的，本公司可于应付但未付给集团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原、辅料货款中将其扣除。就上述被拒收的主要原、辅料而言，若双方同意，可按双方临时协商议定的较低价格将其售予本公司。

计量

铁矿石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生石灰、白灰、轻烧白云石、石灰石、白云石粉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结算

集团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主要原、辅料在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集团公司就本公司供应的主要原、辅料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集团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本公司如有对任何主要原、辅料的质量发生质疑，则在该等质疑按第七条规定解决以前，本公司有权对质疑部分的主要原、辅料货款实行拒付；拒付形式可采取对日后提供货品的等额货款实行留扣（指相关部分的金额而言）。

生效、期限及终止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将持续有效。本协议仅可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 本公司事先提前不少于 30 天向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2. 集团公司和本公司以书面形式同意终止本协议。

综合服务协议

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回收废钢：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废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备品备件：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由集团公司自加工的备品备件服务，双方同意按上一年度集团公司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种类备品备件的价格确定。

支持性服务

运输：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公路、铁路运输，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维修、维护：对于本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工作，集团公司同意提供维修、维护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劳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通讯：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双方同意按包头市的市场价格确定。

设计：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包括咨询与技术服务），收费参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供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供暖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印刷品：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印刷品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住宿：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住宿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租车：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医疗：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爆破：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爆破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检测：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有关款项的代收代缴：对于本公司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排污费、人防费，双方同意由集团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标准代收代缴，并不收取任何服务性质的手续费或其他费用。

其他：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消防、交通、绿化、卫生与安全保卫等），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进出口代理：在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之前，本公司的进出口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矿石、设备、钢材等）由集团公司代理完成，所涉业务依正常商业行为处理，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支付代理业务合同金额的 2% 作为代理费。本公司取得进出口经营权后，有权通知集团公司终止代理关系；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非独家代理机构，本公司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完成代理业务。

其他辅料——包括但不限于化工材料（胶、油漆等）；火工材料（炸药、雷管等）；建筑用料（木材等）等：对于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辅料，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协议服务按如下原则确定收费标准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服务

铁水：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铁水，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连铸小方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连铸小方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方钢：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方钢，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初轧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初轧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矩型坯：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矩型坯，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废钢、废材：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废钢、废材，双方同意按市场价格确定。

焦炭：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焦炭，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合金、有色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合金、有色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非金属原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非金属原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备件、辅助材料：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备件、辅助材料，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作为收取代理采购费用的定价标准。

公用事业服务

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氧气、氮气、氩气、空气、焦炉煤气，双方同意按实际生产成本加 5%毛利确定；蒸汽、生活水、新水、回用水、澄清水、热水、电等公用事业服务，双方同意按政府定价加转供成本确定；动力煤，双方同意按本地区采购价格的 1%收取代理采购费用。

支持性服务

铁路运输及劳务：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双方同意按国家铁道部铁路运输收费标准确定；劳务费按照向独立第三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根据工作难度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计量：对于本公司向集团公司提供的计量服务，双方同意按行业计量收费标准确定。

化检验：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化检验，本公司同意提供化检验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化检验服务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维修维护服务：对于集团公司不能自行完成的维修维护服务，由本公司提供该服务，所需费用按政府定价执行；如无政府定价，收费参照本地区提供相同或类似维修维护服务

的行业价格，根据工作难度、工作时间及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约定

就协议服务所支付的价格应为：如存在政府定价，则为政府定价；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则为该协议服务的市场价格；如无适用的市场价格，则为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其他双方约定的价格。

结算方式

集团公司向包钢股份提供的经常性服务项目及包钢股份向集团公司提供的钢坯、水、电、气、蒸汽、煤气等，由双方协商后定期结算。对于非经常性服务项目，由双方参照有关服务的商业惯例商定。对于定期调整价格的服务，如价格尚未调整，先按原定价格付款，在价格确定之后，双方按有关价款进行结算。

③ 土地租赁协议

根据集团公司与本公司 2000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及《土地租赁补充合同》，本公司租用集团公司 143,680.00 平方米土地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 50 年，租赁费每年每平方米人民币 5 元，年租金 71.84 万元，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其土地使用税费等由集团公司负担。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签订的包钢地产合同租字第 012 号《包钢授权经营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位于包钢厂内 1 号公路南，宗地号 7311，面积 519,944.5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薄板连铸连轧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30 日到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259.97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3 年 7 月 24 日签订的《土地租赁补充协议》，本公司租赁集团公司宗地号为 312170021 和 312140011，面积为 171,317.7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轧钢管厂所占土地），租赁期限自 2003 年 8 月 1 日到 2018 年 7 月 31 日，年租金为 85.66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06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84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8,726,045.2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6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235.63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天诚线材资产承租集团公司经授权经营的土地共 2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35,332.5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5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17.6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根据本公司与集团公司 2013 年 3 月 20 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规定，本公司由于收购巴润矿业资产承租集团公司土地共 7 宗，土地使用权证面积共计 1,450,432.3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租金价格为：每平方米 4 元，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80.17 万元。租赁期限自《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本公司于租赁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和 12 月 31 日前分别向集团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二分之一年租金。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拥有的选矿相关资产、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及尾矿库资产，收购完成后，上述资产使用的土地将通过租赁等方式取得，本公司与集团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共涉及 10 宗土地使用权；协议第一条第一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601、3120401（3）、3120501、3120503 及 3120504，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4.05 及 06 街，面积共计 1,496,495.81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二款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地号分别为 31201032（3）、3121001 及 3121003，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昆区河西工业区 01、10 街及包郊哈业脑包乡打拉亥村，面积共计 13,454,838.78 平方米；协议第一条第三款涉及的宗地编号分别为【2013】001 及【2013】007，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位于白云鄂博矿区三角河处及距城区西北 4 公里处，面积共计 2,399,408.40 平方米。

租赁费用如下：协议第一条第一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6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8,978,974.86 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50 万元；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款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 4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为 9,597,633.60 元。对于租金价格调整幅度，可以每三年一调，调整幅度原则上不超过 30%，但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可以不受三年调整之限。

租赁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年届满，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

④ 资产租赁协议

本公司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签订《资产租赁协议》，本公司将拥有所有权的厂房、机器设备、设施等租赁给包钢庆华使用。厂房地址为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机器设备、设施清单由本公司拟定后交包钢庆华确认。租赁期限：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限届满，2016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资产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期内，包钢庆华每月应支付的租赁费用为 2440 万元，并根据双方约定的日期向包钢股份指定的账户支付相应的租金。如需对租金进行调整，双方可另行协商。租赁期间，协议资产的使用、保养、维修管理等，均由包钢庆华自行负责，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包钢庆华承担。在租赁期限内因占有、使用协议资产获得的收益，归包钢股份所有。

⑤ 委托经营协议

2012 年 9 月 10 日，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协议书》”及“《包钢炼钢厂、薄板厂、炼铁厂整体承包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经营协议”)，双方约定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的管理模式由合资双方共同管理调整为本公司对合资公司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全面管理的单一股东管理模式。

上述补充协议约定，在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和监事会监督下，合资公司由管理方（“本公司”）实施管理，股东会及董事会对本公司在符合合资协议、承包合同、本次补充协议的前提下，所提出的的意见、建议及方案等保证通过，形成有效决议；合资公司实施单方管理模式的管理期限为每届 5 年，首期管理期限为两届共 10 年，10 年期满后，合资双方根据合资公司的经营业绩重新确定管理方。

本公司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述补充协议约定以 2012 年 8 月 31 日为合资公司实施股东单方管理的财务决算基准日，自 2012 年 9 月 1 日，本公司对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实质性控制。

⑥焦炭采购协议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合营公司，本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焦炭做为原料。本公司可需要向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发出订单以订购焦炭。订单须以书面形式发出。其内容须包括焦炭的品种、规格、品质要求、数量及本公司收货代表的身份。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须于收到本公司订单之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回复本公司，除确认接受订单内的各项条款外，还需注明焦炭品种的供售价。在本公司接获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应以书面通知回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将依照公司按本协议约定发出的订单向本公司供应焦炭。按本公司订单计划确保优先向本公司供应焦炭，在未满足向本公司的供货要求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供应焦炭。在不超出其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维持足够的生产以确保可以满足本公司对焦炭供应的需求。在未获本公司书面同意前，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不得随意终止生产本协议约定供应的为本公司所必需的焦炭品种。

本公司要求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焦炭供应时，必须在有关的订单中明示所需焦炭的品种、规格。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必须严格地按照本公司注明的品种、规格供应焦炭，并确保其供应的焦炭符合本公司订单的要求。双方同意焦炭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使用单位，焦炭的计量按照实际过磅称重。

交易价格按照采购时的市场价执行。上述价格包括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将焦炭运约定所确定的交货地点而发生的传输、吊装、力资等运输费用。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所供应的每批次焦炭在按照本协议规定的程序完成交货、质量检验、计量工作后，应向本公司发出付款通知。在本公司收到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就向本公司供应的焦炭送交的有关付款通知后，本公司须于当月月底结算完成后 10 日内将有关货款付清，同时定期与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针对理论重量与实际重量之间的量差进行清理结算。

⑦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于 2015 年已到期，2016 年公司与包钢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本公司愿意选择由财务公司依法提供相应的金融服务。双方的金融业务合作为非排它性合作，本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决定

金融业务的开展。

在中国银监会核准的财务公司依法开展的业务范围内，双方开展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帐户，并签订开户、网上结算协议，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收款、付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提供上述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代理保险业务。

代理费按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标准收取，中国保监会没有规定的按同业水平收取，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存款业务。

按照“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本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业务按照存款余额每日最高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且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的原则确定。本公司每日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不得超过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的每日贷款余额。

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

具体业务办理由双方按照公允、公平、自主、自愿的原则协商办理，费率或利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照不高于同业水平执行，同时也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其它公司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办理上述业务，财务公司收费不高于同业的收费水平，同时也不高于其向其它公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

贷款业务。

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适当下浮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其向包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开展，可根据双方业务的实际，本公司有权查验财务公司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有权自愿选择、自主决定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本公司有权要求财务公司建立保证本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和制度、资金运行系统、提供或说明与履行本协议有关的经营数据、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了解或说明的情况。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有权选择其他

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本公司有权定期取得乙方的财务报告，并定期（半年或一年）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乙方的资金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和监控。

⑧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自 2013 年 9 月起，本公司将依法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庆华”）使用。共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3 宗，该土地位于乌拉特前旗先锋镇黑柳子村，土地使用证号分别为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3 号、乌前旗国用（2012）第 40103539 号、乌前旗国用（2013）第 40103884 号，面积共计 1,996,179.88 平方米，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实际租赁面积为 1,996,179.88 平方米。

租赁期限届满，2015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但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如包钢庆华要求续展租赁协议，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包钢股份。双方商讨续展租赁的条款及租金，包钢股份应在 15 日内对是否同意续展予以书面确认，如同意续展，应在 1 个月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2016 年本公司与包钢庆华续签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协议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价格为：3 元/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年租金总额约为 598.85 万元。遇国家土地租赁政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包钢股份可以对租金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包钢庆华在租赁期内应于次月 10 日前向包钢股份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上月月租金，租赁期（包括续展期限）内涉及土地使用权的所有费用及就该土地使用权向政府或其他监管机关支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或税款应由包钢庆华承担。

⑨矿浆供应合同

公司正通过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方式拟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待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此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资源品种、数量、不同阶段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公司与包钢集团、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矿浆供应合同》。

⑩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公司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选铁相关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拥有白云鄂博主东矿选矿尾矿所有权。鉴于此项目为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工程，可选资源品种、数量、不同阶段利用价值等因素不同，为确保尾矿浆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包钢集团签署了《钕选矿浆供应合同》。

（5）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200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和集团公司形成新的关联交易，为规范新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与集团公司签署了新的关联交易合同，并对原有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同时根据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和管理要求，本公司需与集团公司所属子公司签署的关联交易，均由各子公司出具《委托函》，委托集团公司代理与本公司签署相关关联协议。2009 年，根据公司购入的部分铁精矿需要再选再磨的实际情况，又与集团公司新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

2015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集团公司选矿厂、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选铁部分及尾矿库已完成，该协议至资产交割完成日起终止执行。相关关联交易价格按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新签、补充和修改的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 ① 《主要原辅料供应协议》
- ② 《综合服务协议》
- ③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 ④ 2011 年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⑤ 2013 年 3 月 16 日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 ⑥ 《委托经营协议》
- ⑦ 《焦炭采购协议》
- ⑧ 《资产租赁协议》
- ⑨ 《金融服务协议》
- ⑩ 《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包钢庆华）
- ⑪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万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90,000.00
对外投资承诺	5,577.36	25,000.00

对外投资承诺

如本附注注释 10-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处说明，本公司与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实物资产出资 47,000.00 万元，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 50.00%，内蒙古庆华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7,0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用以出资的实物资产因未完成竣工决算、资产评估等工作，致使尚未履行出资义务。

2015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筹建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与其他 9 家单位共同投资设立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2.5

亿元人民币出资，占内蒙古泽原农牧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6.67%。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新设立公司尚未设立，因此本公司尚未出资。

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为共同研发车桥领域的无缝管产品，开拓汽车用钢市场，本公司拟与吉林省车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车桥”）组建合资公司长春包钢稀土钢汽车材料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经营范围拟定为汽车零部件（除发动机）制造、加工、配送（最终依照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范围）。其中本公司以货币资金 510 万元人民币出资，占长春包钢稀土钢汽车材料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1%。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上述新设立公司尚未设立，因此本公司尚未出资。

2016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松布尔公司重组满都拉口岸物流园区资产的议案》。公司通过诉讼取得了债务人位于内蒙古包头市满都拉口岸物流园区的土地、地上建筑物等资产：8012.7127 万元。公司将其中的 2945.3434 万元资产和执行费 32.6673 万元资产，转让给达茂旗政府所属的达茂旗松布尔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松布尔公司”）。当地政府要求必须在当地注册公司，方可取得土地、房产的权属证，经协商，公司拟按照评估价值，将剩余的 5274.2007 万元资产作为出资，与松布尔公司重组该资产，组建成立内蒙古满都拉港务商贸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新公司）。新公司以满都拉口岸资产评估价值 10341.57 万元为注册资本，松布尔公司出资 5274.2007 万元，占合资公司 51%股份；公司以 5067.3693 万元物流园区资产出资，占合资公司 49%的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新公司各项筹备组建工作正在进行中。

（2）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对于未决诉讼，本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估计诉讼的结果时，就该等诉讼中可能承担的损失计提预计负债。如诉讼的结果不能合理估计或者管理层相信不会造成资源流出时，则不会就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

本公司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一些因主张公司权利而与客户、供应商等之间发生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经咨询相关法律顾问及经本公司管理层合理估计该些未决纠纷、诉讼或索偿的结果后，对于很有可能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纠纷、诉讼或索偿等，本公司单项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对于目前无法合理估计最终结果的未决纠纷、诉讼及索偿或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该些纠纷、诉讼或索偿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成果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公司管理层未就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索赔事项及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公司四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并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购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的决议，在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具有了开发尾矿资源的能力，尾矿开发的系列主要产品之一为稀土精矿；为提高稀土产业集中度，加强生产经营秩序管控，改善行业发展环境，按照国家组建六大稀土集团的政策导向，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0 年下发的《关于开展稀土资源开发秩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内政发电【2010】19 号），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稀土资源由包钢（集团）公司专营。公司所生产的稀土原料，须由北方稀土进行深加工后销售，即公司生产稀土精矿的主要销售对象为北方稀土，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精矿，符合国家组建六大稀土集团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稀土资源专营的要求。据此，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方稀土签署《稀土精矿供应合同》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决定，公司自 2017 年二季度始向北方稀土供应稀土矿浆变为供应稀土精矿；公司与北方稀土根据实际需要及生产安排，协商确定稀土精矿供应量，年供应量不超过 30 万吨（50%精矿）；公司向北方稀土供应的稀土精矿价格根据碳酸稀土的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行业平均利润、加工收率等因素确定，2017 年上半年确定为 9250 元/吨（不含税，含资源税），每半年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一次，北方稀土于供应行为发生后的次月以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包钢股份支付上月所供货款。该次董事会通过的决议，确立了公司加快对尾矿库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整合、提高经济效益的基本战略及有效实施的基本方式。

（2）为实现前述“尾矿库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整合、提高经济效益的基本战略及有效实施的基本方式”，公司四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并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购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的决议；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第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和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决议通过了《关于利用收购包钢集团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实现尾矿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行性分析》、《资产收购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其决议事项的实施，作为尾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战略措施，来进一步实现对尾矿库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经济效益的提高。

（3）为加速上述战略的实施与步伐，按公司上述四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议案决议精神及后续发展战略，公司拟在适当的时机，促成包钢集团内与公司尾矿库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相关之生产资源的整合，进一步扩大、提高尾矿库资源综合开发利用的效能与经济效益。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社部第 20 号令）、《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第 11 号

令)、《关于中央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国资发分配[2005]135 号)、《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年金和基金管理合同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劳社办字[2006]97 号)、《关于监管企业试行企业年金制度的指导意见》(内国资分配字[2010]42 号)等文件,本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年金计划。其中,企业缴费部分按职工本人缴费基数(缴费基数原则上按照职工本人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进行核定与调整)1%-8%(根据工作年限调整),个人缴费比例:在岗职工的个人缴费比例是企业缴费比例的 20%;离岗退养职工的个人缴费比例是企业缴费比例的 10%。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暂停年金计划。

2、其他

租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为 242,792,491.91 元,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如下:

①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期初和年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合计	8,203,826,693.97	3,859,963,766.62		4,343,862,927.35

续:

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8,027,871,227.61	3,577,656,095.23		4,450,215,132.38
合计	8,027,871,227.61	3,577,656,095.23		4,450,215,132.38

②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086,639,644.9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306,246,001.66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765,091,307.38
3 年以上	120,866,080.32
合计	4,278,843,034.27

③售后租回交易以及售后租回合同中的重要条款

甲方	工银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09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027]号	CC22HZ120607410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甲方	工银租赁有限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期	8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744,509,579.00	1,322,178,686.5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3%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共 32 期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共 25 期

续 1:

甲方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分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CB08HE1306214753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6 年	6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1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819,602,227.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125%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00%
租金支付期间	每 3 个月支付一次，共 20 期	每 3 月支付一期，共 25 期

续 2:

甲方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中铁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包钢集团巴润矿业分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IBFL-2013-008-HZ	中铁租字[2014]第 1-005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6-7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1,200,000,000.00	74,400,000.00
租赁物原值	1,633,943,065.60	74,400,000.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5 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21.37%；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8%
租金支付期间	92 个月，每 3 月一期	60 个月，每 3 月一期

续 3:

甲方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甲方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4TOPL9007	
租赁物	专用设备及机械设备	
租赁期	5 年	5 年
租赁物总价款	700,000,000.00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800,123,810.00	748,450,554.14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档次金融机构人民币基准利率上浮 5%
租金支付期间	60 个月，每 6 月一期	60 个月，每 6 月一期

续 4:

甲方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北京恒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EGIC-HZL-GLGF03161208	EGIC-HZL-GLGF03161209
租赁物	专用设备	专用设备
租赁期	3 年	3 年
租赁物总价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234,218,708.97	289,512,991.76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1-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租金支付期间	36 个月，每 4 月一期	36 个月，每 4 月一期

续 5:

甲方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交银租赁字 20150172 号
租赁物	专用设备
租赁期	3 年
租赁物总价款	600,000,000.00
租赁物原值	719,771,452.00
租赁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 3 年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租金支付期间	36 个月，每 3 月一期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11,094,012.85	95.00	170,829,909.98	8.94	1,740,264,102.87
其中：余额百分比	1,708,299,099.81	84.92	170,829,909.98	10.00	1,537,469,189.8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2,794,913.04	10.08			202,794,913.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575,600.05	5.00	100,575,600.05	100.00	
合 计	2,011,669,612.90	100.00	271,405,510.03	--	1,740,264,102.87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0,133,772.70	94.66	152,408,975.56	8.86	1,567,724,797.14
其中：余额百分比	1,524,089,755.55	83.87	152,408,975.56	10.00	1,371,680,779.9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6,044,017.15	10.79			196,044,017.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96,035.47	5.34	96,996,035.47	100.00	
合 计	1,817,129,808.17	100.00	249,405,011.03	--	1,567,724,797.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38,112,166.56	66.62	113,811,216.66	10.00	1,024,300,949.90
1 至 2 年	318,278,034.48	18.63	31,827,803.45	10.00	286,450,231.03

2 至 3 年	225,492,320.98	13.20	22,549,232.10	10.00	202,943,088.88
3 年以上	26,416,577.79	1.55	2,641,657.78	10.00	23,774,920.01
合 计	1,708,299,099.81	100.00	170,829,909.98	10.00	1,537,469,189.83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1,412,909.64	80.14	122,141,290.96	10.00	1,099,271,618.68
1 至 2 年	268,459,255.48	17.61	26,845,925.55	10.00	241,613,329.93
2 至 3 年	25,087,304.43	1.65	2,508,730.44	10.00	22,578,573.99
3 年以上	9,130,286.00	0.60	913,028.60	10.00	8,217,257.40
合 计	1,524,089,755.55	100.00	152,408,975.56	10.00	1,371,680,779.99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000,499.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单位1	335,370,146.37	16.67	33,537,014.64
单位2	241,924,381.52	12.03	24,192,438.15
单位3	163,490,500.73	8.13	16,349,050.07
单位4	46,668,879.28	2.32	4,666,887.93
单位5	39,613,502.44	1.97	8,307,975.84
合 计	827,067,410.34	41.12	82,706,741.03

2、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0	9.29	19,872,873.00	19.87	80,127,12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05,583,830.05	84.10	71,049,832.08		834,533,997.97
其中：余额百分比	710,498,320.76	65.98	71,049,832.08	10.00	639,448,488.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5,085,509.29	18.12			195,085,509.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186,445.35	6.61	71,186,445.35	1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 计	1,076,770,275.40	100.00	162,109,150.43	--	914,661,124.97
-----	------------------	--------	----------------	----	----------------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9,867,511.87	95.01	89,306,121.19	8.12	1,010,561,390.68
其中：余额百分比	893,061,211.87	77.14	89,306,121.19	10.00	803,755,090.6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206,806,300.00	17.87			206,806,3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800,684.84	4.99	57,800,684.84	100.00	
合 计	1,157,668,196.71	100.00	147,106,806.03	--	1,010,561,390.68

①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2,880,185.82	31.37	22,288,018.58	10.00	200,592,167.24
1 至 2 年	9,000,751.67	1.27	900,075.17	10.00	8,100,676.50
2 至 3 年	161,872,381.70	22.78	16,187,238.17	10.00	145,685,143.53
3 年以上	316,745,001.57	44.58	31,674,500.16	10.00	285,070,501.41
合 计	710,498,320.76	100.00	71,049,832.08	10.00	639,448,488.68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3,354,772.95	33.97	30,335,477.30	10.00	273,019,295.65
1 至 2 年	233,741,493.41	26.17	23,374,149.34	10.00	210,367,344.07
2 至 3 年	345,070,497.87	38.64	34,507,049.79	10.00	310,563,448.08
3 年以上	10,894,447.64	1.22	1,089,444.76	10.00	9,805,002.88
合 计	893,061,211.87	100.00	89,306,121.19	10.00	803,755,090.6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002,344.4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6,401.21 元。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651,953,390.62	658,670,930.90
保证金	228,049,203.69	231,242,000.00
代垫款项	168,210,348.40	207,038,697.21
备用金	3,612,773.68	3,932,882.06
其他	24,944,559.01	56,783,686.54
合 计	1,076,770,275.40	1,157,668,196.71

（5）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固 阳矿山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95,000,000.00	2-3年	18.11%	--
内蒙古华宸 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3,174,504.06	2-3年	12.37%	13,317,450.41
乌拉特中旗 丰达贸易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02,416,881.21	3年以上	9.51%	102,416,881.21
天津盛能煤 炭销售有限 公司	往来款	100,000,000.00	3年以上	9.29%	100,000,000.00
兴业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66,000,000.00	3年以上	6.13%	6,600,000.00
合 计	--	596,591,385.27	--	55.41%	222,334,331.62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1,084,630,898.12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1,084,630,898.12
对合营企业投资	219,176,857.13		219,176,857.13	211,320,594.71		211,320,594.71
对联营企业投资	439,109,481.44		439,109,481.44	409,075,651.26		409,075,651.26
合 计	1,767,588,504.23	24,671,267.54	1,742,917,236.69	1,729,698,411.63	24,671,267.54	1,705,027,144.09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458,030,308.06			458,030,308.06		
包钢汽车专用钢销售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河北包钢特种钢销售有限公司	10,200,000.00			10,200,000.00		
鄂尔多斯市包钢首瑞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内蒙古包钢利尔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59,953,017.00			59,953,017.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463,427,681.03			463,427,681.03		
BAOTOUSTEEL(SINGAPORE)PTE.,LTD	9,519,892.03			9,519,892.03		
包钢环宇橡胶有限公司	14,481,257.06			14,481,257.06		14,481,257.06
包钢飞云石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乌拉特前旗钙谷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5,390,010.48			5,390,010.48		5,390,010.48
乌拉特前旗平顺白灰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1,109,302,165.66			1,109,302,165.66		24,671,267.5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包钢中铁轨道 有限责任公司	155,504,775.89			8,224,772.57					163,729,548.46	
北京包钢金属 材料有限公司	51,472,758.73			-365,313.40			176,135.74		50,931,309.59	
无锡包钢钢联 特钢有限公司	4,343,060.09			172,938.99					4,515,999.08	
小计	211,320,594.71			8,032,398.16			176,135.74		219,176,857.13	
②联营企业										
包头钢铁集团 财务有限责任 公司	403,922,070.93			30,989,243.19					434,911,314.12	
包头市汇鑫嘉 德节能减排科 技有限公司	5,153,580.33			-955,413.01					4,198,167.32	
小计	409,075,651.26			30,033,830.18					439,109,481.44	
合 计	620,396,245.97			38,066,228.34			176,135.74		658,286,338.5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498,044,623.36	27,843,168,752.42	21,435,200,703.86	25,301,382,637.90
其他业务	384,142,637.11	383,674,180.07	476,924,373.84	304,293,363.18
合计	30,882,187,260.47	28,226,842,932.49	21,912,125,077.70	25,605,676,001.08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066,228.34	44,077,302.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45,945.60	899,82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合 计	38,812,173.94	45,877,127.36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480,232.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9,982,330.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9,33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7,914.3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12,227.1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37,267,120.8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84,318,251.8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2,948,869.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税后）	51,409.8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52,897,459.22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8	0.0026	0.0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0.99	-0.0144	-0.014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

